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七楼 3POS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投资 120,332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投资 30,064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 投资 15,177 万元用于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 (4) 投资 14,70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 投资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止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予以确定或作出相应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届时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 投资 120,332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投资 30,064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3) 投资 15,177 万元用于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 (4) 投资 14,70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 投资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有效的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制

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实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次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实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

规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凯庭、吴雪芬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七楼 3POS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吴凯庭（签字）：吴凯庭

吴雪芬（签字）：吴雪芬

林松华（签字）：林松华

杨明（签字）：杨明

林先锋（签字）：林先锋

王战庆（签字）：王战庆

肖虹（签字）：肖虹

郭东辉（签字）：郭东辉

王宪榕（签字）：王宪榕

